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87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尤裕民

被告 劉芮綺即名麗車業企業社

劉少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0,7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職權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劉芮綺即名麗車業企業社（下稱被告劉芮綺）於民國112年11月6日邀同被告劉少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兩造並簽訂借據、授信約定書（以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自112年11月6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加碼年息0.575%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

另自逾期之日起，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劉芮綺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而被告劉芮綺尚積欠原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；又被告劉少杰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調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2頁），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之證據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洪雅琪